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長安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倚宏

上列聲請人等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3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38事件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於111年度嘉簡字第738號中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公然辱罵「不要臉」，現聲請人為維護法律上利益，欲向檢察機關提起刑事告訴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3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
03 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
05 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6 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
07 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
08 鍰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諭知
09 上揭規定意旨於主文第2項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謝其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李珈慧